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告 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源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龍鈦精密有限公司、吳宏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柒佰貳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楊嘉惠